

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新加坡

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

與協定範本條文對應比較

序言

實質上與香港協定範本(“協定範本”)相同，唯一的分別是採用了“遏止罪行”一詞。這些字眼取材自新加坡協定範本，而香港特別行政區／瑞士的協定也採用了同一處理方法。

第一條 — 提供協助的範圍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的第一條第(1)款相似。提供協助須“按照”雙方各自的本地法律規定。

第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的第一條第(2)款相同。協定範本第(2)(f)款未有包括在內；新加坡法律並不容許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。

第(3)款並非協定範本的條文，但其他已簽訂的協定載有類似條文[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／瑞士協定第二條]。這條款文取材自新加坡協定範本第二條第(3)款。

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3)款未有包括在內，因為新加坡不能就稅務罪行提供協助。

第二條 — 排除第三者的權利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4)款相同。這是新加坡協定範本的一條獨立條文。

第三條 — 拒絕或暫緩執行請求

第(1)款載有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款所訂明拒絕提供協助的一切強制性理由，但有以下修訂：

- 第(1)(d)款經過擴充，以顧及有關人士的“性別”及“族裔”，使與新加坡法律配合；
- 第(1)(e)款經過擴充，以涵蓋在“請求方”境內發生的罪行；
- 第(1)(f)款是應新加坡的請求而作出修訂，以反映新加坡法律所指的是“公眾利益”。

第(2)款是協議範本第四條第(4)款與第四條第(5)款合併而成。

第(3)款與協議範本第四條第(6)款相同。

第(4)(a)及(b)款是應新加坡的請求而加入，以反映新加坡方面拒絕提供協助的強制性理由，而我們認為可以接受；

第(4)(c)及(d)款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2)款的效用相同。

第(5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第(4)款相同。

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3)款訂明可就死刑個案拒絕提供協助的規定並未包括在內。不過，新加坡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“基要利益”(見第三條第(1)(f)款)為理由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。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和菲律賓的協定也採用了相同的處理方法。

第四條 — 取得陳述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條，取材自香港特別行政區／新西蘭協定第十條，旨在處理錄取有關人士在“自願情況下”就刑事事宜給予陳述的事宜。採用這條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／新西蘭協定的條文，是因為新加坡與新西蘭一樣，不能強迫有關人士在偵查階段給予陳述。

第五條 — 取得證供

第(1)及(3)款清楚訂明在偵查階段不可以取得證供。

第五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相同，唯一的分別是刪去了第九條第(2)款。

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2)款改成為一條獨立條文，以處理交出物料事宜。我們認為把條文一分為二是恰當的，是因為新加坡可在進行偵查時強迫有關人士交出物料。

第六條 — 交出物料

本條以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2)款為藍本，為刑事事宜交出物料作出規定。

第七條 — 有關的人的出席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六條，訂明被請求方可以“安排”有關人士出席。正如先前所述(見第一條第(2)款)，新加坡法律並不容許移交囚犯以提供協助。

第八條 — 有關的人的同意

本條實質上與香港特別行政區／加拿大協定第十三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九條 — 安全通行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的效用相同。

第(1)款旨在處理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1)、(3)及(4)款的內容。為與新加坡法律相符，請求方須就安全通行的各項事宜作出保證。

此外，

- 第(1)(a)(iii)款加入了「藐視法庭」一詞，使與新加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相符；及
- 第(1)(a)(iv)及(1)(b)款是新訂條文，取材自新加坡協定範本。

上述修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常規相符，我們認為可以接受。

第(2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2)款相同，但同時規定有關人士必須“正式及親身”獲得通知。

第(3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5)款相同。

第十條 — 沒收及充公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九條，唯一分別是第十九條第(4)款另訂為“沒收或充公財產的歸屬”的條文。

第(1)款取材自新加坡的協定範本，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(1)、(2)、(3)款效用相同。

第(2)款是取材自新加坡協定範本的新增條文，表明不會為在協定生效前提起的法律程序提供協助；港方對此沒有反對的意見。

第(3)款為“用於犯罪或從犯罪得來的財產”作包含性的定義，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的規定。

第十一條 — 沒收或充公財產的歸屬

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(4)款相同。

第十二條 — 搜查及檢取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第(1)和第(2)款相同。

第(1)款經過擴充，訂明尋求這類協助的條件。有關的條件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的規定。

第十三條 — 物料的回交

這條以獨立條文形式處理根據協定交予請求方的物料的有關事宜。

第(1)款取材自新加坡協定範本，亦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10(14)(b)條和第12(11)(b)條的規定。

第(2)款取自協定範本的第十八條第(3)款。

第十四條 — 追尋或辨認有關的人

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一條相同。

第十五條 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

本條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二條。

第(1)款和第(2)款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1)款和第(2)款相同。

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3)款被刪除，因為新加坡不能提供有關待執行的拘捕令或法庭命令的資料。基於同樣理由，其他已簽署的協定如與美國、法國和瑞士簽訂的協定也刪除了這項規定。

第十六條 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效力

第(1)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5)款，但在“處罰”後修訂加入“負上法律責任”，以配合新加坡的法律。我們認為可以接納。

加入第(2)和第(3)款是要反映新加坡法律的規定。第(2)(a)款和第(2)(b)款列明的規定與本港的常規相符。第(2)(c)款和第(3)款取材自新加坡的《相互法律協助法令》第39條，我們認為可以接納。

第十七條 — 法律程序文件的證明

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4)款相同。

第十八條 — 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的提供

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。

第十九條 — 請求的形式及內容

這是協定範本第五條的另一款較詳細的表述，涵蓋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1)款和第(2)款，並且列明每類協助的基本條件；這些條件全部符合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的規定。

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4)款另訂為“語文”的條文。

第二十條 — 中心機關

第二十條由協定範本第二條和第六條合併而成，旨在處理涉及中心機關和執行請求的事宜。

第(1)至(3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相同。

第(4)至(6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第(1)至(3)款相同。

第二十一條 — 保密

第二十一條規管獲提供的物料的使用和為請求保密的事宜。

第(1)款和第(2)款是關於對請求方的使用所作出的限制。這些條文與協定範本第八條效用相同。

第(3)款列明被請求方在執行請求時須保密的責任。本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3)款的擴充版本，跟香港特別行政區／澳大利亞協定的第八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二十二條 — 認證

本條列明認證的規定，這些規定與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32條的規定相符。

第二十三條 — 語文

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4)款相似。

第二十四條 — 代表及開支

第(1)款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1)款完全相同。

第(2)和第(3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2)款和第(3)款相同，但第(2)(b)款經修訂包括“傳譯和謄寫”。

第二十五條 — 其他形式的協助

這條是協定範本第三條的擴充版本。

第二十六條 — 磋商

第(1)款取材自新加坡的協定範本，訂明中心機關須透過適時的磋商，處理協定的解釋、適用和履行等事宜。這與特區的一貫處理方法相符。

第(2)款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。

第二十七條 — 生效及終止

第(1)款和第(3)款與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相同，唯一分別是協定終止的生效日期為接獲通知後三個月。

第(2)款是有關係文的常用版本之一，規定協定引伸至生效前發生的罪行。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、新西蘭、菲律賓和韓國簽署的協定均載有同樣規定。

最後一款

以下句子是按新加坡的建議加在文本之末：

“如文本之間有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作準。”

新加坡表示，當地有一宗尚待審結的案件，涉及協定的不同文本有分歧的問題。他們希望加進本句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訴訟，況且英文也是新加坡唯一的法定語文。因此，加入本句是可以接納的。